

01 銷，即任意向不明人士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
02 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
03 汽車駕駛上路，以此方式行使本案偽造車牌，破壞監理機關
04 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05 行使本案偽造車牌，因無涉其他車輛之車牌號碼，而無使他人
06 無辜遭受裁罰之風險，惟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案偽造車
07 牌我掛了2、3個月不到等語（見偵卷第26頁），顯見自被告
08 開始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至其於113年1月9日遭警方查獲為
09 止，期間應已達月餘，故期間非短，對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使
10 用牌照正確性之犯罪所生損害非輕；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
11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在卷可考，暨被告
13 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惟非
14 由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
15 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27頁）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以示懲儆。

18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案偽造車牌是我在網路上認識賣
22 家，他從嘉義寄上來的；2個牌6萬9千多元等語（見偵卷第2
23 6頁、第27頁左），足見本案偽造車牌係被告購買，故為其
24 所有而供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之物，具刑法上犯罪物
25 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798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因其所實際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ZRE172~0000000，下稱本案汽車）逾期未驗車，致其車牌遭註銷，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不詳時間，透過網路購物，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69,000元購買偽造之「BPR-8385」車牌2面，並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銷車牌之本案汽車上，續即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1月9日9時許，因甲○○將本案汽車違規停放在新北市

01 ○○區○○路0巷00弄0號此禁止停車處而為警方查獲，並查
02 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車
06 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
07 3年2月17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30043730號函、彩鴻實業有限
08 公司113年2月15日彩車監字第1130215006號函、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C89A78419、C89A784
10 20）各1份及懸掛偽造之「BPR-8385」車牌之汽車照片2張等
1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罪嫌。「BPR-8385」車牌2面，係供犯罪所用且屬被告所
15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殷 正